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

资质许可专家评审工作导则（试行）

1.目的依据

为加强检测机构资质许可专家评审工作管理，统一评审要求，规范评审行为，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第57号令，以下简称《办法》）、《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标准》（以下简称《资质标准》）和《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实施细则（试行）》（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制定本导则。

2.适用范围

2.1 本导则适用于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以下简称“检测机构”）资质许可专家评审活动。

2.2 本导则所称专家评审，是指按照《办法》等相关规定，由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对检测机构申请的资质许可事项是否符合资质许可条件及相关要求所进行的技术性审查。

3.组织实施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检测机构资质专家评审工作的监督管理。

4.评审原则

专家评审工作应当坚持统一规范、客观公正、科学准确、公平公开、廉洁高效的原则。

5.评审专家管理

5.1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建立并管理检测机构资质许可专家评审专家库，根据评审专家资历经历、参评表现、实施动态调整，并向社会公开评审人员信息。

5.2评审专家应当能够独立承担建设工程质量检测领域的评审工作，并符合下列要求：

（1）具有较好的政治素养和职业道德，无违纪违法等不良行为记录；

（2）具有国家承认的大学本科及以上相关专业学历，并具有建设工程相关专业副高级及以上职称或同等水平的技术能力；

（3）掌握国家和自治区工程质量检测方面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熟悉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专业理论知识和操作技能，从事工程质量检测工作经历10年及以上；

（4）熟悉计算机操作，年龄不超过65岁，身体健康；

（5）具有良好语言表达和交流能力，并能够保证参加评审时间。

5.3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每年对评审专家进行能力考核并予以公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再纳入专家库：

（1）年龄超过65岁或身体状况不能适应相关工作的；

（2）专业能力不满足检测机构资质许可专家评审要求的；

（3）连续3次未参加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指派的评审工作的；

（4）未参加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组织的评审能力考核的；

（5）发现存在违法违规、违反职业道德等问题的。

5.4 评审人员禁止有下列行为：

（1）未按照国家和自治区工程质量检测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规定的要求和时间实施专家评审；

（2）与所评审检测机构有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对评审公正性产生影响的情形，未进行回避；

（3）在评审过程中故意刁难、态度粗暴、吃拿卡要；

（4）透露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或者技术秘密；

（5）收受评审对象的礼品、礼金、消费卡等财物，违反规定接受宴请或者娱乐等活动安排；

（6）出具虚假或者不实的专家评审结论。

6.评审内容与要求

6.1 专家评审内容包括对检测机构主体、检测人员、检测能力、仪器设备、检测场所、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是否符合资质许可要求的审查。

6.2 申请检测机构资质的单位应当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事业单位，或者依法设立的合伙企业，并能够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检测机构应当有明确的法律地位，对其出具的检测数据、结果负责，并承担法律责任；

（2）检测机构应当以公开方式对其遵守法定要求、独立公正从业、履行社会责任、严守诚实信用等情况进行自我承诺。

6.3 检测机构配备的主要人员应满足《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标准》的要求。

（1）检测机构应建立主要人员培训制度，并按年制定培训计划；

（2）检测机构应对主要人员建立人员档案，保存相关培训记录、能力确认、劳动合同、社保缴纳证明等，并实施动态管理。

6.4 检测机构应当有满足工作需要的固定工作场所及检测场所，其检测环境应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1）检测机构对其检测场所应具有完全的使用权，检测场所属自有房屋的，提供不动产权属证书或购房合同；检测场所属租赁的，提供不动产权属证书和租赁合同；

（2）检测机构应具有符合标准或者技术规范要求的检测场所；

（3）检测工作环境及安全条件应符合检测活动要求；

（4）检测机构设立分场所或分支机构的，除应符合《实施细则》第十六条规定外，还应满足本条第（一）、（二）、（三）款的规定。

6.5 检测机构的检测设备设施应齐全，其功能、量程、精度，配套设施应当满足资质许可检测参数要求。

（1）检测机构应配备数量和性能满足检测要求的检测设备设施，并提供检测设备设施权属证明文件；

（2）检测机构应当对影响检测数据、结果准确性或有效性的设备（包括用于测量环境条件等辅助测量设备）实施检定、校准或核查，保证数据、结果满足计量溯源性要求；

（3）检测机构使用的标准物质，应当满足计量溯源性要求。可能时，应溯源到国际单位制（SI）单位或有证标准物质；

（4）检测机构应对检测数据具有影响的设备设施制定管理制度，建立设备档案，并指定专人实施动态管理。

6.6 检测机构应当有完善的组织机构和质量管理体系，有健全的技术、档案等管理制度，并确保组织机构和管理体系能够得到有效、可控、稳定实施，持续符合检测机构资质许可条件以及相关要求。检测机构的质量管理体系应满足现行的《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的通用要求》GB/T 27025要求。

（1）检测机构应当依据法律法规、标准的规定建立完善的组织机构和管理体系，制定包括政策、制度、计划、程序和作业指导书等；

（2）检测机构建立的组织机构和管理体系应当符合自身实际情况并有效运行；

（3）检测机构建立的组织机构应明确其组织结构及管理、技术运行和服务支持之间的关系，对各层级进行界定，明确职责权限，并在组织机构图中予以指明；

（4）检测机构的质量管理体系至少应包括下列内容：管理体系文件、管理体系文件的控制、记录控制、应对风险和机遇的措施、改进、纠正措施、内部审核、管理评审等；

（5）检测机构应正确使用有效的方法开展检测活动。检测方法包括标准方法和非标准方法，应当优先使用标准方法。使用标准方法前应当进行验证；

（6）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应当客观真实、方法有效、数据完整准确、信息齐全、结论明确、表述清晰并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7）检测机构应当实施有效的数据、结果质量控制活动，质量控制活动应与检测工作相适应。数据、结果质量控制活动包括内部质量控制活动和外部质量控制活动。内部质量控制活动包括但不限于人员比对、设备比对、留样再测、盲样考核等。外部质量控制活动包括但不限于能力验证、实验室间比对等；

（8）检测机构应有完善的信息化管理系统，应当具有保障安全性、完整性、正确性措施，确保质量检测活动全过程可追溯。

7.专家评审

专家评审工作应在检测机构资质申请材料核查合格后开展，评审方式包括书面评审和现场评审。

8.评审适用情形

8.1 书面评审适用情形包括：

（1）在上一许可周期内无《办法》第三十条规定行为，且申报事项无实质性变化的资质延续；

（2）不涉及技术能力实质性变化的检测方法、标准变更；

（3）检测机构发生技术人员（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报告批准人、注册类人员）、仪器设备等影响其符合资质标准的变更事项后的重新核定。

书面评审结论分为“符合”“不符合”两种。

8.2 现场评审适用情形包括：

（1）新申请资质；

（2）资质增项（含可选参数扩参）；

（3）检测机构在资质证书有效期内，发生合并、重组、分立、改制等事项后的重新核定；

（4）涉及技术能力实质性变化的检测方法、标准变更；

（5）检测机构发生检测场所搬迁、新增等变更后的重新核定；

（6）检测机构跨地（州、市）、县（市）设立分支机构前的重新核定；

（7）区外检测机构进入自治区行政区域内承接检测业务设分支机构的，以及区外检测机构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跨地（州、市）、县（市）申请设立分支机构的。

现场评审应当对检测机构所申报资质的技术能力进行逐项确认，根据申请范围安排现场检测。安排现场检测时应当覆盖所有申请类别的主要或关键项目/参数、仪器设备、检测方法、试验人员、试验材料等，并覆盖所有检测场所。现场评审结论分为“符合”“不符合”两种。

9.评审专家使用

9.1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根据检测机构申报的资质类别，按照专业覆盖和回避原则，从评审专家库中选择评审组长和评审专家，组成评审组。现场评审专家评审组应由1名评审组长和至少每个专业1名评审专家组成，书面评审专家评审组应由2名专家共同开展。

9.2 评审专家如因特殊情况不能参加评审的，须在评审前2个工作日内报告资质审批机关，由资质审批机关确定并变更专家。

9.3 开展现场评审时，申报资质的检测机构所在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可根据实际情况对现场评审进行见证。

10.评审组职责

10.1 评审组长负责专家评审的全面工作，合理分配工作任务，沟通、协调、控制专家评审过程，裁决评审工作中的分歧和其他事宜，跟踪落实整改，及时报告评审情况、汇总报送评审材料。

10.2 评审员应服从评审组长的安排和调度，配合支持评审组长工作。在评审过程中对可能影响评审结果或需要深入调查的问题及时向评审组长报告，协助评审组长完成评审工作。

10.3 评审组应在规定时限内完成评审任务，认真填写评审报告，如实上报评审结果，并对其承担的评审内容和评审结论的真实性、符合性负责。

11.现场评审流程

现场评审流程主要包括预备会议、首次会议、现场核查、报告批准人考核、现场检测操作考核、评审内部会议、末次会议等内容。

12.现场评审时限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应在实施现场评审3个工作日前书面告知被评审机构，现场评审工作全过程应在20个工作日内完成。

13.预备会议

评审组长在开展现场评审前应召开全体评审组成员参加的预备会议，会议主要内容应明确现场评审计划、专家分工、抽取现场考核参数及其考核人员，提出现场评审工作要求。

14.首次会议

首次会议由评审组长主持召开，评审组全体成员和检测机构法定代表人、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部门负责人等主要人员参加。会议主要内容如下：

（1）宣读评审通知，介绍评审组成员；

（2）宣读并签订《专家评审承诺声明》（附件1），并做出保密、廉洁承诺；

（3）明确评审日程安排及评审组成员分工，讲解评审方法和程序要求，强调抽样评审风险及评审判定原则；

（4）检测机构负责人向评审组介绍机构概况、主要人员及迎审工作情况，并做好评审配合工作。

15.现场核查

15.1 首次会议结束后，评审组应按本导则第六条评审内容要求，开展现场核查工作，认真做好相关记录，并如实填写《专家评审现场核查记录表》（附件2）。

15.2 对于存在场所变更或分支机构的检测机构，评审组必须对每个场所进行现场核查。

16.报告批准人考核

16.1 评审组应采取座谈的方式对报告批准人进行考核，根据考核情况来确定其是否具备相应的能力，对不具备能力的签字范围应进行删减。主要考核内容如下：

（1）报告批准人资历条件与其签字范围是否相吻合；

（2）报告批准人对其职责、权限、签字范围是否明确；

（3）报告批准人对签字范围内所涉及的检测标准、规范是否理解并掌握；

（4）报告批准人对检测报告形成过程和试验检测过程是否熟悉；

（5）报告批准人在签字范围内对检测结果进行评价判断的能力；

（6）评审组用于确认报告批准人能力的其他方面。

16.2 当检测机构所申请专项资质报告批准人考核通过的签字范围不能覆盖所申请专项资质的全部必备检测参数时，则该专项资质现场评审不通过。

17.现场检测操作考核

17.1 评审组长可根据现场核查情况完善评审安排，按实际情况调整原拟定的技术能力考核方式、现场检测项目（参数）及要求，并与被评审机构沟通后确认。现场检测项目（参数）须进行书面委托，明确每个项目（参数）的检测要求。现场检测重点考核内容如下：

（1）考核人员是否与所申报资质主要人员表相对应；

（2）考核人员实际操作过程是否完整、规范、熟练；

（3）随机抽查提问，确定考核人员相关检测知识是否扎实；

（4）现场检测操作考核检测数据原始记录和所出具的检测报告是否完整、规范。

17.2 现场检测项目（参数）抽取应具有代表性，抽取比例应符合以下原则：

（1）检测项目应做到全覆盖，参数按照必备参数不少于30%、可选参数不少于10%的比例进行抽取，且应包含具有代表性的检测项目（参数）,并应覆盖其关键仪器设备；

（2）现场检测项目应覆盖检测机构申请资质的60%以上主要人员，主要人员应包括《资质标准》规定的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注册类人员及检测技术人员。

18.内部会议

18.1 评审组长应适时组织召开评审组内部会议，所有评审组成员参加，主要内容包括：交流评审情况，了解评审进度，讨论评审中发现的问题并提出处理意见，必要时可根据评审实际情况适当调整评审计划。

18.2 最后一次评审组内部会议应对评审情况进行汇总，确认被评审机构评审通过的检测能力，确认评审不符合事项和问题，收集整理完善相关评审资料和不符合项证据，初步形成评审意见。评审组应与被评审机构沟通评审初步意见，确认不符合项。

19.末次会议

19.1 现场评审结束前，应由评审组长召集末次会议，向检测机构宣布评审组意见，提出对不符合项、基本符合项的整改要求及具体的整改时限和途径。末次会议由评审组全体成员和检测机构法定代表人、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部门负责人和报告批准人等主要人员参加。

19.2 末次会议结束后，评审组全体成员应及时签署《评审报告》并经检测机构签字确认。

20.现场评审材料上报

20.1现场评审结束后，评审组长应及时收集、整理评审档案，在3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等评审材料上报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其他纸质材料由被评审机构封存，并签订《被评审机构封存材料保存承诺书》。

20.2 上报材料以纸质材料原件为主，并附相关电子扫描文件，主要包括：

（1）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许可专家评审报告（附件3）；

（2）专家评审承诺声明；

（3）专家评审计划表（附件4）；

（4）专家评审会议签到表（附件5）；

（5）被评审机构封存材料保存承诺书（附件6）；

（6）专家评审材料封存清单（附件7）；

（7）其他需要上报的评审工作材料。

21.终止评审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审组暂停现场评审，经报告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同意后可终止现场评审工作，并形成终止评审报告：

（1）检测机构实际状况与申请资料严重不符，包括人员、仪器设备、场地等强制性指标要求的实际情况低于材料申报内容；

（2）实际能力与申请检测项目严重不符，不能满足基本条件；

（3）检测机构管理体系运行失效，相关记录缺失或失实；

（4）检测机构有意干扰评审工作，评审工作不能正常进行；

（5）发现检测机构存在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行为；

（6）存在相关人员冒名顶替情况；

（7）检测机构存在其他严重的违法违规问题；

（8）因不可抗拒力造成无法进行评审工作。

22.影像留存

现场评审过程中评审组可对评审过程关键环节进行影像记录，以留存备查。

23.书面评审流程和时限

书面评审流程主要包括材料核查和材料上报。书面评审工作全过程应在3至5个工作日内完成。

24.材料核查

评审专家应结合被评审机构申报事项，核查申请材料的完整性、符合性，并审查是否符合《管理办法》《资质标准》《实施细则》及相关规范标准要求，给出评审意见。

25.书面评审材料上报

书面评审结束后，评审专家应及时整理评审档案，在1个工作日内将《书面评审意见表》（附件9）及原申请材料上报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6.监督要求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应加强对专家评审工作的监督管理，指派监督员对现场评审进行全程监督指导，及时查处违反本导则的行为。

27.监督内容

专家评审工作的监督检查，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监督现场评审工作程序是否规范，评审过程是否公平；

（2）监督现场评审纪律是否严肃，各方职责履行是否到位；

（3）监督现场评审专家是否独立评审，行为是否符合规定，结论是否认真。

28.附则

28.1 本导则由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解释。

28.2本导则自2024年11月15日起实施。

附件：1.专家评审承诺声明

2.专家评审现场核查记录表

3.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许可专家评审报告

4.专家评审计划表

5.专家评审会议签到表

6.被评审机构封存材料保存承诺书

7.专家评审材料封存清单

8.专家评审材料报送清单

9.书面评审意见表